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473/E35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回歸後，行政當局一直著手檢視及修訂現行的建築條例，期望透過更新、修訂條文，同時能頒佈中葡雙語修訂版本，藉此為業界提供更清晰的建築條例。相關工作在持續進行中。
2. 現時本局已委托專業機構協助翻譯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，但礙於該法規的專業性強、內容複雜、篇幅多，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。此外，局方亦持續梳理及改善內部的審批流程，並研究分析引入其他改革措施的可行性。
3. 由於每一宗工程項目規模不同、情況各異、所提交的工程計劃質素不一等因素，現時沒有就工程項目的審批時間作出統計分析。至於數量方面，據統計，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審批的數量均達到 7,000 宗以上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五日